

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特殊技術及重要管理人員資格條件表

交通部民國 106 年 7 月 10 日交人(一)字第 1069900104 號函核定
第 1 次修正 交通部民國 107 年 5 月 2 日交人(一)字第 1079900064 號函核定

項目	職位	資格條件
重要管理人員	副總經理/ 處長/經理	應具備資格條件如下：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曾擔任商用不動產規劃開發與評估、商用不動產活化、商用不動產房地招商經營或大型商場招商與經營管理等工作經驗 12 年以上者。
特殊技術人員	資深管理師/ 管理師	應具備資格條件如下： (一)管理師：專科畢業並有相關工作經驗 9 年以上，或大學畢業並有相關工作經驗 7 年以上者。 (二)資深管理師：專科畢業並有相關工作經驗 15 年以上，或大學畢業並有相關工作經驗 11 年以上者。 (三)第 1、2 款所稱應具備之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或大學以上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四)第 1、2 款所稱應具備之相關工作經驗，係指下列任一項特殊技術性職務工作經驗： 1. 商用不動產評估開發與招商(包含財務分析、土地規劃配置、熟悉都市計畫法規)。 2. 大型商場招商與經營管理(包含千坪以上商場之空間主題發想、行銷創意、商場營運管理)。 3. 商場內裝設計與現場管理(包含五百坪以上商場空間創意發想與繪圖設計、商場與餐廳設計實務、熟悉建築技術規則與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

備註：本表係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1 條規定辦理。